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適應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負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本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與職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三人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工作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 (三) 審議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監督、檢查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六) 評估公司的治理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本委員會主席或半數以上委員有權提議召集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主持，本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因特殊原因需要緊急召開會議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本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條 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發出，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該通知應至少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說明，並在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進行表決。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有反對意見的，應將投反對票委員的意見存檔。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事項屬於董事會職責範圍的，應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審議事項涉及的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根據需要，本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列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聘請的外部專家主要負責對會議所議事項中涉及的專業問題提供諮詢意見和專業建議。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聘請的列席會議專家享有建議權，沒有表決權。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與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與會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包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本工作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